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31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受理

分行申请执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104民初1392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 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11233.05元，利息及罚息205.47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9040元，执行费1732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 位于合肥市宁国路39号1幢409室(包034024号)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



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 下位于合肥市宁国路 39 号 1 幢 409 室（包 034024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